

关于《醴陵市宏观物流储备土地 110kV 滴解线迁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醴陵市土地储备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审批醴陵市宏观物流储备土地 110kV 滴解线迁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关于醴陵市宏观物流储备土地 110kV 滴解线迁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醴陵市宏观物流储备土地110kV滴解线迁改工程项目位于醴陵市阳三石街道办事处立三村，工程拟拆除原110kV滴解线033#-034#杆段杆塔及线路，新建单回110kV线路路径长0.299km，新立单回转角钢管杆4基，工程总投资428万元。

依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醴陵分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施工管理条例，按照有关管理部门所制定的施工管理要求和报告表中所提的建议措施，切实做好防护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使其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低限度。

2、输电线路导线与跨越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垂直距离和边导线与建筑物之间的最小净空距离必须满足《110kV~750kV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50545-2010）中规定的要求，确保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3、在杆塔上悬挂“高压危险、禁止攀登”等警示标志，完善线路运维管理，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由醴陵分局负责。

五、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我局及醴陵分局。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2月1日